

## 投標單

標案名稱：110年度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案

一、 投標廠商對上開招標文件，均已完全明瞭接受。

二、 標租設備設置容量：\_\_\_\_\_ (kWp)。

(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。標租設備設置容量下限不低於基本設備設置容量之 50%，上限容量不高於基本設備設置容量之 80%。廠商投標容量低於下限者視為不合格，高於上限者仍為合格，但超出上限部分不納入評選計分。)

三、 售電回饋百分比：\_\_\_\_\_ %。

(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，回饋百分比下限為5%，低於下限者視為不合格，上限為10.1%，高於上限者仍為合格，但超出上限部分不納入評選計分。)

四、 兩者相乘比值：\_\_\_\_\_。

(上述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，如有塗改請蓋章，相乘比值以有效投標標單之 [標租設備設置容量(kWp)] x [售電回饋百分比(%)]，例如設置容量為20,000 (kWp)，回饋百分比為5%，相乘比值：100,000，如相乘比值經審查錯誤者，由本局自行修正。)

一、 標價填寫注意事項：(不合格標之規定)

\*若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，視為不合格；標租設備設置容量、售電回饋百分比及兩者相乘比值，經修(塗)改處未加蓋印章，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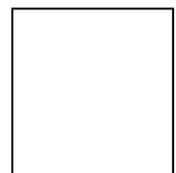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 上開報價之有效期同意依投標須知內之規定，本案倘因故延期決標而超出該期限，除本投標廠商書面反對延長外，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。

\*本標單投標廠商未用印，視同不合格標。

投標廠商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

本標單決標後，併入行政契約中

押標金票據號碼：

押標金新臺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元之(票據號碼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號票據乙紙。

領回押標金票據(簽章)

(於開標後，由領回者簽收) 請簽寫領回者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電話

加價情形(廠商投標時請勿填寫)：

加價次別	標租設備設置容量(kWp) (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1位)	售電回饋百分比(%) (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1位)	相乘比值
第一次			
第二次			
第三次			
第四次			
第五次			
第六次			

註：議價內容以售電回饋百分比(%)為議價項目，且標租設備設置容量(kWp)與售電回饋百分比(%)皆不得低於投標時之填寫值。

招標單位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主持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1. 表內各欄均請以墨水筆或原子筆詳細確實填寫，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加蓋負責人(代理人)印章。否則以不合格標處理。
2. 請詳閱投標須知關於投標不合格之情形；其他應注意事項詳見本案投標須知。

雙線以下部分，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